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（一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的 2025年吴江区绩效评价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吴江区绩效评价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